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鍾澤暉議員

區議員

葉傲冬議員, JP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MH	楊鎮華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MH	鄧銘心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涂謹申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余德寶議員

增選委員

徐偉雄先生	林惠龍女士	梁幸輝先生
林劍龍先生	婁子舜先生	楊慕嫦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鍾嘉詠女士	署理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國峰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王卓恒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陳耀強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偉文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封翰華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毅光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地政總署
黎國樑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黎志堅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列席者：

黎耀霖先生	屋宇測量師/鐵路拓展	屋宇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葉麗儀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黎國忠先生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5)	路政署
鄭幗蘭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三)	房屋署
李定文先生	工程師/掘路許可證(九龍西)	路政署
黃智穎先生	工程師/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	路政署
石嘉寶女士	廣華醫院高級護理經理 (廣華醫院重建項目)	醫院管理局
鄧婉雯女士	廣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廣華醫院重建項目)	醫院管理局
梁玉君女士	廣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支援服務)	醫院管理局

### 秘書

黃樂恆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 缺席者：

關秀玲議員	區議員
陳仲翔先生	增選委員
鄭素娥女士	增選委員

##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他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理民政事務專員鍾嘉詠女士、香港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李國峰先生和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王卓恒先生、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2 黎志堅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九龍)潘曉東先生出席會議。此外，他報告說，關秀玲議員因病缺席，委員陳仲翔先生和鄭素娥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八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至今，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項二：續議事項：

- 關注玻璃外牆或大型燈箱招牌造成折射和光污染滋擾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9/2017 號文件)
- 

### 3. 楊子熙主席歡迎：

- (a)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2 黎志堅先生及屋宇測量師/鐵路拓展黎耀霖先生；
-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黎國樑先生；
- (c)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5)黎國忠先生；以及
- (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葉麗儀女士。

4. 委員梁幸輝先生表示，九龍站上蓋(特別是漾日居)的居民持續對高鐵站光折射問題提出投訴，他欲知上次會議至今，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採取了什麼行動。

5. 葉麗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因公務安排，港鐵公司未能派員出席上次會議，對此表示歉意。
- (ii) 按上次的書面回覆，她補充指高鐵站使用玻璃組件主要配合車站天然採光設計，同時為達致相關能源效益標準。
- (iii) 上次會議後至今，港鐵公司曾於天氣晴朗的日子，到受影響位置觀察情況。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委員林惠龍女士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席。)

6.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高鐵站使用的玻璃已參考相關指引，反射率上限為 20%。一般家用玻璃窗的光反射率約為 8%，而港鐵公司在高鐵總站使用的為雙層玻璃，中間有空氣夾層，光反射率約為 11%。
- (ii) 他攜帶及展示了一塊玻璃樣本，供委員參考。
- (iii) 港鐵公司因應有住戶反映情況，在高鐵站附近屋苑的平台、隔火層及天台等位置，於 6 月份陽光最猛烈的日子進行觀察。
- (iv) 6 月 28 日，港鐵公司在觀察位置放置攝錄機，錄得下午 1 時至 3 時半太陽由中位移往西面期間，高鐵總站的反光情況比較明顯，每次反射約 5 至 10 分鐘。而其他時段，太陽由東面往正中，或太陽受大廈倒影遮蓋而不受影響。至下午 4 時左右，大廈的影子會開始遮蓋高鐵站的玻璃。
- (v) 港鐵公司將因應情況，繼續在不同時間及季節，於附近不同屋苑進行觀察，以全面了解情況。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7. 黎國樑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沒有法例規管這類陽光折射的情況。
- (ii) 環保署希望港鐵公司研究陽光折射的情況，著手處理問題。

8. 黎耀霖先生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未能引用任何現有法例，規管玻璃窗的折射率。
- (ii) 他希望港鐵公司透過全面評估，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問題。

9. 委員梁幸輝先生對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的回應感到無奈、失望及遺憾。他表示，高鐵站的玻璃窗面積大，數量多，即使光折射率只稍微高出一般家用玻璃窗，亦會為附近居民帶來很大困擾。他認為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沒有考慮光折射對居民的影響。

10. 許德亮議員詢問港鐵公司(i)以什麼指標進行評估；(ii)是否認為光折射對居民沒有影響；以及(iii)評估會進行至何時。

11. 孔昭華議員肯定光折射問題存在，認為相關部門指沒有法例規管，處事態度並非以民為本，港鐵公司亦未有正視問題。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2 時 47 分到席。)

12. 楊鎮華議員指，高鐵站不同位置的玻璃窗在不同時段都有光折射，但港鐵公司卻沒有任何解決方案。他詢問(i)港鐵公司的評估需時多久；以及(ii)可否在玻璃窗上加上塗層，以減低折射。他建議港鐵公司在評估期間採取臨時措施(如以木板或帆布遮蓋玻璃窗)，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3. 陳少棠議員表示，曾有居民向他反映光折射問題。他詢問港鐵公司為何不使用不反光的玻璃。

14. 黃舒明議員認為港鐵公司的回應無良，環保署及屋

字署的回應則更無良。她指，如日後當局立法規管光污染，高鐵站玻璃外牆是否便要拆除。她詢問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有否派員親自到受影響居民的家中視察。

15. 蔡少峰議員詢問玻璃的折射率應如何闡釋。如港鐵公司使用的雙層玻璃總折射率為11%，是否表示單塊玻璃的折射率為16%。他指出，高鐵站的設計令陽光更集中，光折射更大，希望港鐵公司關注。

16. 楊子熙主席指，工程開展前，港鐵公司曾徵詢議員意見，難以理解為何現在仍出現問題。他欲知港鐵公司現時可採取什麼切實的補救措施。

17. 葉麗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非常關注高鐵站光反射的情況，6月至今一直進行實地觀察，並透過物業管理公司了解居民的意見。
- (ii) 由於光反射情況在不同季節會有所不同，因此需較長時間作全面觀察。
- (iii) 高鐵站現時仍在建造階段，日後會在弧形位置種樹。

18.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可應議員要求，到受影響住戶的單位進行觀察。
- (ii) 他們會考慮重新編排種樹位置，以幫助減低光反射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iii) 施工期間，港鐵公司需在安裝玻璃組件後加上保護物料。港鐵公司將同時考慮反光情況，研究加裝保護物料有否緩解反光作用，例如議員提議的以帆布臨時遮蓋反光的玻璃位置。
- (iv) 預計種植的樹木高度約有五至七米。長遠來說，港鐵公司可研究如何透過調整種植樹木的位置，幫助緩解光反射情況。

19. 葉傲冬議員認為，如港鐵公司需時十二個月作全面

觀察才決定下一步行動，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港鐵公司提供相關數據，讓委員得知現時的植樹編排可多大程度減低光折射。他要求港鐵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提出切實可行的短期紓緩措施。

20. 楊鎮華議員詢問，如港鐵公司採取長遠措施減低光折射後，問題仍然嚴重，港鐵公司會如何應對。

21. 鍾澤暉副主席詢問港鐵公司(i)會設立多少個觀察點；(ii)會種植多少樹木；以及(iii)高鐵站有多高，樹木的高度是否足以遮擋折射的光線。

22. 孔昭華議員指，港鐵公司在決定採用天然採光設計時，沒有考慮到光折射問題，反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早已在西九文化區附近不同位置測光。他亦質疑種樹遮蓋光折射的成效。他認為政府部門監管不力，港鐵公司的表現亦難以向市民交代。

23. 許德亮議員追問，港鐵公司日後會根據什麼指標作評估。

24. 鍾港武議員認為現行法例的標準不合時宜。他欲了解相關部門會否考慮調整法例要求。另外，他指高鐵站工程動工前，議員已多次反映對光折射問題的憂慮，他欲知港鐵公司會如何處理，以及會在什麼位置種樹。

25. 黃舒明議員質疑，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日後的評估能否真正解決問題。她認為港鐵公司應到受影響的單位視察，亦認為評估需時一年是匪夷所思。

26. 林健文議員指出，光污染是滋擾。他詢問港鐵公司(i)有否考慮過居民日後可能會提出索償或集體訴訟；以及(ii)能否盡快採取補救措施。

27. 委員梁幸輝先生欲知港鐵公司能否及是否願意作出補救，他舉例說，環球貿易廣場在知悉光折射問題後，隨即著手處理。

28. 余德寶議員認為，委員應在高鐵站建成前敦促港鐵公司處理問題，高鐵站一旦落成後，港鐵公司便不會再跟進。

29. 葉麗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需全面了解光反射情況，過程需時。此外，港鐵公司亦會與受影響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了解可否安排人員到受影響住戶單位視察。
- (ii) 由於觀察所需時間較長，港鐵公司建議透過在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高鐵項目進度所作的報告，告知委員跟進情況，委員如有需要，亦可在該會議上繼續就議題作提問。

30.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港鐵公司在相關大廈平台、隔火層及天台進行視察。
- (ii) 港鐵公司亦可聯絡議員及物業管理公司，到受影響住戶單位內觀察。
- (iii) 就委對樹木是否種於地面的提問，高鐵站的天幕是多層頂蓋，每層均預留通道位置，港鐵公司會在各層進行樹木種植。港鐵公司將因應觀察所得，調整編排各層的植樹位置，以便達致緩解效果。

31. 楊子熙主席表示，此議項的動議由孔昭華議員及委員梁幸輝先生提出，內容為：

「就港鐵公司忽視高鐵總站外牆建築物料造成陽光折射，亦未有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強烈譴責；此外亦譴責政府相關部門監管不力，令周邊居民受影響。本會對政府無視居民困擾表示遺憾，並在此強烈要求新一屆政府落實『以民為本』的精神，採取適切措施，盡快解決高鐵總站玻璃外牆折射滋擾居民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到席。)

32. 黃舒明議員、陳少棠議員及鄧銘心議員和議。沒有委員就動議提出修訂，楊子熙主席請委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33. 投票結果：鍾澤暉副主席、葉傲冬議員、黃舒明議員、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鍾港武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楊鎮華議員、林健文議員、劉柏祺議員、鄧銘心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建新議員、余德寶議員、委員徐偉雄先生、委員林劍龍先生、委員林惠龍女士、委員婁子舜先生、委員梁幸輝先生、委員楊慕嫦女士投贊成票(21票)；0票反對；仇振輝議員、莊永燦議員投棄權票(2票)。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內有18名議員及6名增選委員，主席不作投票，故投票人數共23人。)

34. 楊子熙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他感謝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有關海富苑木蝨為患影響環境衛生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8/2017號文件)**

---

-----  
35.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以及
- (b)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三)鄭嫻蘭女士。

36. 余德寶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並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建議住戶直接向滅蟲公司尋求協助，惟居民未能負擔高昂費用，這建議不切實際。他要求房屋署增撥資源予地區辦事處，成立專責滅蟲的義工隊。

37. 鄭嫻蘭女士回應如下：

- (i) 就個別個案(例如長者單位發現木蝨)，房屋署會協助滅蟲。
- (ii) 房屋署暫時未設立滅木蝨隊。

38.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居民需要協助，食環署樂意派員提供技術支援及進行衛生教育。
- (ii) 他帶備有關防治木蝨的宣傳單張，供委員參閱。

39. 涂謹申議員詢問(i)食環署書面回應指，該署在過去一年沒有接獲來自海富苑居民的投訴，這是否表示木蝨問題並不存在；(ii)既然議員提出此問題，該署會否主動評估現況；(iii)如木蝨問題在社區擴散，該署是否應在公眾地方滅蝨。

40. 孔昭華議員表示，多年前富柏選區的議員曾反映過木蝨問題，不明白為何問題仍未解決。他認為余議員建議署方成立義工隊，此舉值得考慮。他亦詢問，沙薑粉能否有效消滅木蝨。

(黃舒明議員於下午 3 時 35 分退席。)

41. 余德寶議員表示，受木蝨影響的長者未必識字，食環署的宣傳教育對他們並不奏效，因此他建議成立處理木蝨的隊伍，協助他們。另外，木蝨問題會擴散，是社區問題，他要求相關部門予以正視。

42. 陳少棠議員關注木蝨傳染疾病的風險有多高。他表示如木蝨會傳染疾病，則必須關注，以免問題擴散。

43. 鍾港武議員表示，海富苑出租單位大廈的木蝨問題特別嚴重。他亦關注到木蝨咬人，擔心因此傳染疾病。他詢問房屋署在其他屋苑有否成功解決木蝨問題的經驗。

44.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雖然食環署過去一年沒有接獲來自海富苑居民有關木蝨的投訴，署方亦與房屋署合辦講座，向受影響居民講解防治木蝨的知識。
- (ii) 就已知的疾病而言，木蝨並非傳播媒體，但被木蝨叮咬後，皮膚可能紅腫，如處理不當，會

造成傷口及感染。

- (iii) 居民如不擬聘請滅蟲公司，可考慮以熱水浸泡懷疑有木蝨的毛氈及用具，或在陽光下晾曬。如不能以高溫處理，亦可先把懷疑有木蝨的物品包好，放進冰箱。
- (iv) 他特別提到，市民外遊亦有可能把木蝨從酒店房間帶回家中。

45. 鄭幗蘭女士回應如下：

- (i) 熱水是有效的滅蝨方法，不但可直接殺死木蝨，更可清除蟲卵。
- (ii) 房屋署與物業管理公司定期召開會議，商討如何處理木蝨問題。
- (iii) 部分住戶會直接把藏有木蝨的木板棄置於垃圾收集處。她建議住戶聯絡房屋署的辦事處，尋求署方協助，並在棄置前先包好木板及噴灑滅蝨水，以免木蝨問題擴散。
- (iv) 署方已張貼告示，提醒住戶不要執拾棄置木板及家具。
- (v) 署方已計劃為海富苑海泰閣長者住屋大廈更換梳化，以杜絕該處的木蝨。

46. 余德寶議員表示，海泰閣的梳化確實有木蝨。他希望署方成立義工隊，協助徹底解決公共地方的木蝨問題，以免問題擴散。

47. 鄭幗蘭女士補充如下：

- (i) 房屋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木蝨問題。
- (ii) 署方現時委聘清潔公司，在各區屋苑提供潔淨服務。

48.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委員楊慕嫦女士於下午 3 時 51 分退席。)

**議項四：要求部門檢視並完善現行挖掘准許機制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9/2017 號文件)**

---

----- 49. 楊子熙主席表示，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及四)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a) 路政署工程師/掘路許可證(九龍西)李定文先生及工程師/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黃智穎先生；以及

(b)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周毅光先生。

----- 50. 楊子熙主席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就此議項提交的補充文件(附件五)已置於桌上。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52 分退席。)

51. 李定文先生回應如下：

(i) 據路政署所知，水務署近年開展了更新水管的工程。

(ii) 工程大多分為數個階段，在開展新階段前讓路面維持挖開並不理想，因此水務署會在每一階段完成後，把路面重鋪。

(iii) 基於上述原因，市民或會覺得路面在短時間內被多次挖開。

(iv) 路政署有電腦系統監察和批出掘路許可證，申請人可透過系統，得知其他工程的進行日期。

(v) 工程負責人對工程的細節最為熟悉，因此一般由工程負責人諮詢議員。

(vi) 如遇有大型工程(如水務署的更換大型喉管工程)，路政署會要求負責人先諮詢議員，待得到議員及受影響人士同意，路政署才會批出挖掘許可。

(vii) 現行制度已實施多年，暫未見問題出現。

52. 葉傲冬議員表示，近日駕駛時發現有路面凹陷，三

號幹線近九龍站一帶尤其嚴重，他擔心在雨天會發生危險，希望署方盡快處理。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退席。)

53. 鄧銘心議員對路政署的回應感到嘩然，認為路政署把責任推卸給工程承辦商及其他工務部門。她指出，路政署掌握工程所有資料，應擔當統籌角色。

54. 楊子熙主席要求路政署加強統籌工作。他建議機構或部門展開工程前，先諮詢其他機構或部門，並由路政署統籌及協調，以減少掘路次數。另外，他反映某些機構回填路面時，使用的物資質素參差。他亦不滿個別工程承辦商在工程展開前未有正式諮詢議員。

55. 鍾港武議員指，區內某些路段經常被掘開，對市民做成不便，路面掘開後，亦未有持續施工。他欲知(i)路政署收到機構或其他部門的掘路申請後，會否作出反建議，要求有關機構或部門縮短施工期；(ii)工程申請人能否透過電腦系統，查詢其他機構或部門即將進行的工程的施工期，而路政署又會否作出協調，令日子相近的工程緊接進行；以及(iii)如路政署有作出協調，成功協調的機率有多大，以及不成功的原因為何。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 06 分退席。)

56. 鄧銘心議員明瞭路政署透過系統，安排不同工程的進行日期，但該系統主要只發揮排期的功效，而非協調及統籌不同工程期。她明白工程承辦商未必能縮短工程期，但路政署有能力統籌不同工程的進行日期。

57. 李定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面凹陷未必與掘路有關，道路老化或損耗亦會令路面凹陷。如市民發現道路損毀，可直接向路政署反映，或透過 1823 提供資料，路政署會立即安排維修。
- (ii) 路政署一直鼓勵不同機構以共用坑道(common trench)方式一同進行工程，惟機構未必接納。

- (iii) 不同機構的地底裝置位置各異，需要進行工程的日子亦有所不同，加上保險問題，令他們難以一同進行工程。
- (iv) 掘路許可證系統運作至今超過十年，所有機構如須掘路，必須經系統申請。申請機構須提供工程的資料，系統會要求申請人與工程位置附近的受影響人士溝通。路政署人員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批出掘路日子。如位置涉及馬路或樹木，申請人亦需得到相關部門(如警方、運輸署及康文署)的批准。
- (v) 全港的掘路申請均由掘路許可證系統處理。在某些區域或路段，附近居民對公共事業服務的需求殷切，以致施工較多，令市民感覺掘路工程過於頻密。
- (vi) 工程完成後，工程承辦商必須回填路面至符合路政署要求的程度，否則署方會要求承辦商重鋪路面。工程承辦商亦需為該段路面提供一年保養。
- (vii) 路政署要求申請機構在開展工程前正式諮詢議員，並與議員開會或得到議員簽名作實，不過，部分機構曾反映，某些議員拒絕開會或簽名作實，署方只好採取折衷方法，接受機構在個別工程中口頭諮詢議員。

58. 黃智穎先生補充如下：

- (i) 雖然掘路對居民帶來不便，但不同機構及部門向路政署反映，由於地底設施老化，確有迫切需要掘路維修設施。
- (ii) 路政署發出掘路許可證前，須透過掘路許可證系統進行各種統籌工作。
- (iii) 署方亦派出巡查隊伍，監察工地有否進行工程，如發現工程承辦商掘開路面後沒有施工或施工不當，便會記錄在案，並會按機制扣分及施行相關罰則。

59. 委員婁子舜先生表示，委員最關心的是路面經常被

掘開。他詢問路政署如何安排不同機構及部門排隊進行工程，務使各機構及部門在服務大眾之餘，把對社區的影響減至最低。

60. 涂謹申議員相信，在實行掘路許可證機制後，情況的確比以往有所改善，但為了進一步完善機制，署方應想辦法令公共事業機構一同進行工程。他相信在法律層面上，不同機構的保險問題可以解決。

61. 楊子熙主席表示，現有機制效果不彰，希望部門設法改善。

62. 鄧銘心議員認為，路政署過分依賴掘路許可證電腦系統，沒有主動作出協調，以致機制失去作用。

63. 李定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不同機構不能同時進行工程，保險問題只是其中一個原因，主要原因是地底設備位置不同，他們收到服務使用者要求而需進行工程的時間又各異。
- (ii) 路政署每月均與需要掘路的機構進行會議，討論上一月進行掘路工程期間發生的問題。
- (iii) 署方有機制懲處違反規定的機構。

64.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要求改善／搬遷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0/2017 號文件)**

---

65.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收到文件後，已責成食環署跟進。食環署及廣華醫院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及七)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以及

- (b) 廣華醫院高級護理經理(廣華醫院重建項目)石嘉寶女士、高級院務經理(廣華醫院重建項目)鄧婉雯女士，以及高級院務經理(支援服務)梁玉君女士。

66. 林健文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不滿食環署的書面回應，並表示早前與食環署署長會面時，署長指若物色到適合的地點，署方願意考慮搬遷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但書面回應的第2段則表示未能尋找合適地方搬遷垃圾收集站，與署長所述有分別。另外，他欲知食環署曾與廣華醫院哪些人員接觸。

67.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非常關注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的衛生情況，並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減低垃圾站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 (ii) 上月，站內安設了一台新的垃圾壓縮斗，當有垃圾運至站內，壓縮斗可立即把垃圾體積壓小及密封於斗內，避免散發臭味。
- (iii) 他已指示工人加強清洗垃圾收集站內外。
- (iv) 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已建成三十多年，服務範圍廣大。正如食環署署長早前與議員會面時所言，垃圾收集站並非受社區歡迎的設施，署方在現址附近物色地點確實有困難。
- (v) 署方一直設法改善垃圾收集站的運作，務求把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
- (vi) 廣華醫院相關負責人向署方表示，醫院空間不多，未能借出地方設置臨時垃圾收集站。廣華醫院的書面回應亦有提及。

68. 鄧婉雯女士回應如下：

- (i) 廣華醫院正進行原址重建工程，並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用盡所有可用的工地進行施工。
- (ii) 施工期間，工地內需要大量空間以操作重型機器、放置建築物料及設立大型工作台，亦須為某些必須在地盤進行的工序預留空間。



(iii) 重建工程涉及挖掘一個 15 米深的地庫，令劃出空間設置臨時垃圾收集站更形困難。

69. 林健文議員對廣華醫院的回應感到詫異。他指約在一星期前，負責廣華醫院重建項目的陳金海醫生曾與他通電話，表示第一期重建工程中，醫院未有空間設置臨時垃圾收集站，但在第二期工程中，或可在窩打老道近登打士街騰出空間，闢設臨時垃圾收集站。

70. 劉柏祺議員詢問，區內其他垃圾收集站是否亦安設了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新設的垃圾壓縮斗。

71. 陳少棠議員認為，搬遷垃圾收集站或許確實有困難，但在廣華醫院重建期間，盡量在重建期的後五年時間騰出位置，臨時闢設垃圾收集站，是可取的方法。他指出，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的情況惡劣，須制訂長遠措施予以改善，在廣華醫院重建期間處理垃圾收集站問題，是最好的機會。

72. 余德寶議員表示，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是不少街坊往廣華醫院必經之路，他希望署方可採取短期措施，改善垃圾收集站的衛生情況，並考慮藉廣華醫院重建計劃，制訂長遠措施，徹底解決垃圾收集站的問題。

73. 仇振輝議員表示，廣華醫院管理層及多位前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均希望，可徹底解決垃圾收集站為社區帶來的問題，當局亦曾研究把垃圾收集站改建於地底，但最後不獲規劃署支持。他指，四年前垃圾收集站曾關閉，以進行污水渠緊急工程。他思量是否應再次考慮地底設站的方案。

74. 涂謹申議員表示，地底方案十分可取，不過相信當年規劃署反對必有其原因。他認為地底方案最佳，其次為先臨時搬遷，再原址重建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

75.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主要以壓縮斗或大型垃圾桶收集垃圾，前者屬密封設計，可隔絕臭味，後者則會發出臭味。

- (ii) 署方的目標是所有垃圾收集站都以壓縮斗收集垃圾，旺角區超過七成垃圾收集站已安裝壓縮斗。
- (iii) 設計垃圾收集站時，署方會在站前劃設水坑，收集污水，避免污水流至行人路上。
- (iv) 現時，署方仍未物色到鄰近地點，搬遷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

76. 鄧婉雯女士回應如下：

- (i) 廣華醫院在原址重建，可用的地方不多。
- (ii) 醫院管理局及工程團隊曾表示，工程期間需預留位置擺放泥頭及其他相關物品，所以醫院沒有剩餘空間可騰出，以闢作臨時垃圾收集站。

77. 林健文議員指，陳金海醫生曾表示可研究騰出位置，闢作臨時垃圾收集站。他認為重建垃圾收集站有助提升垃圾收集站的設備，長遠解決問題。他對廣華醫院在會議上的回應感到失望。

78.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及廣華醫院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六：其他事項

79.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

### 有關海富苑木蝨為患影響環境衛生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1. 木蝨（亦稱臭蟲）一般多匿藏在床褥及床架的縫隙、裝飾、彈簧和空心床柱，以及椅子和沙發的軟座內，故一般在室內私人地方較常見。除非有丟棄的家具，否則公眾地方有木蝨的機會不高。要有效防治木蝨，市民應保持家居整潔、定期清潔處所及徹底清洗被褥衣服、使用二手木質家具前要先確定家具沒帶有木蝨，以及盡快更換剝落的牆紙，填塞牆壁及地面隙縫等。
2. 根據紀錄，在過去一年，本署並無接獲來自海富苑居民受到木蝨滋擾的投訴或求助個案。現時市面上有不少私人滅蟲公司可以提供滅蟲服務。如海富苑居民家居有木蝨問題，有關住戶可直接向滅蟲公司尋求協助，而本署接獲投訴／查詢後，會派員聯同管業處職員到有關住戶單位了解情況，並會向有關住戶提供防治木蝨的技術意見及衛生教育。同時亦會向管業處職員提供在海富苑內公用地方防治木蝨的方法及技術意見。為協助市民認識有關問題，本署已將有關資訊上載於部門網頁並印成宣傳單張，方便市民瀏覽或到本署辦事處索取。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 年 7 月

### 有關海富苑木蝨為患影響事宜

海富苑屬香港房屋委員會「可租可買計劃」下屋苑，並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屋苑內大部份公眾地方，包括已出售的海寧閣和出租公屋海嵐閣、海韻閣、海裕閣及海泰閣外圍和樓宇內的公眾地方，由業主立案法團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管業處」）負責管理。而房屋署所委聘的管理公司（以下簡稱「辦事處」）則負責海泰閣長者住屋（4至6樓）及海欣閣的管理工作，包括保安、清潔及維修；而商場及停車場範圍則屬「領展」範圍。

本署已就蝨患問題轉達及通知法團「管業處」，要求加強其管轄的樓宇範圍及外圍公眾地方的清潔衛生工作，並要求加強防蝨措施。此外，辦事處及管業處定期為屋苑及大廈公眾地方進行滅蝨工作。

而本署「辦事處」亦已加強於海泰閣長者住屋的清潔衛生及防蝨工作，並定期於公眾地方及有需要的長者住屋住戶進行滅蝨／防蝨工作。一般木蝨問題常與居民的個人衛生習慣有關，辦事處曾多次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安排宣傳教育講座，向居民詳細解釋木蝨滋生的成因及防治的方法，並向受影響住戶派發防治木蝨的參考資料。

要有效防治木蝨，居民應保持家居整潔及徹底清洗個人衣物；避免使用二手木質傢俬或於使用時應要確保二手木質傢俬沒有帶有木蝨，以及儘快更換剝落的牆紙，填塞牆壁及地面隙縫等。

在宣傳教育方面，本署會定期聯同食環署於屋邨安排講座，讓住戶認識木蝨滋生的原因及正確的處理方法。

房屋署

2017年7月12日

**要求部門檢視並完善現行挖掘准許機制**

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1. 路政署和地政總署在批核挖掘工程方面的負責範疇為何？

答：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有關人士(例如政府部門、電力公司、煤氣公司、電訊公司等)如需於路上鋪設公用設施，必須向地政總署申請佔用土地許可證。而有關人士在挖掘工程進行前要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

2. 部門現時如何跟進公營機構或政府部門之間的挖掘工程統籌工作？如怎樣處理同一地點相鄰時期的挖掘准許申請？避免上一項工程回填不久，又在相同地點開展挖掘工程。

答：路政署的挖掘統籌工作是根據挖掘准許證處理手冊(下載網址為 [https://www.hyd.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ublicity/publications/technical\\_document/xppm/index.html](https://www.hyd.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ublicity/publications/technical_document/xppm/index.html)) 中的指引，相關統籌指引撮要包括：

- (a) 如道路上有挖掘工程，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同一地方完成挖掘起計之三個月內進行挖掘工程；
- (b) 如挖掘工程由同一公營機構或政府部門進行，以上列點(a)之三個月不准挖掘限期將增至六個月；
- (c) 如有多個公營機構或政府部門需於同一地方完成挖掘起計之三個月內同時進行挖掘，涉及的所有公營機構或政府部門須相互協調，向路政署展示他們的工程能符合以上列點(b)及(c)之規定，或者他們須同時進行工程，避免重覆挖掘。

挖掘工程申請主要是透過現時路政署的挖掘管理系統，該系統是一個網上平台，公營機構或政府部門會透過該系統進行協調工作，路政署負責人亦會於系統就協調結果作出審批，務求防止重覆挖掘對居民造成不便。

3. 要求部門完善現行挖掘准許機制，提高透明度，加大對相關持份者和區議員的諮詢，公佈工程有關計劃，並設立有效的反饋渠道。

答： 路政署規定挖掘准許證持有人須在工地設立宣傳牌及挖掘准許證，提供挖掘工程的詳細資料(例如開工日期、預計完工日期、臨時交通安排資訊等等)及地盤負責人之 24 小時絡聯電話。此外，如市民對挖掘工程存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1823 作出查詢。

路政署  
2017 年 7 月

2017年7月20日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要求部門檢視並完善現行挖掘准許機制**

就上述文件建議，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回覆如下：

有關批核挖掘工程的負責範疇，路政署負責在公眾行人路及公眾行車道上的挖掘申請，而地政總署則負責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挖掘申請。由於油尖旺區是已發展的地區，過去一年只有三宗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挖掘申請，而並沒有在同一地點相鄰時期的挖掘申請。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7年7月

## 部門現行掘地許可機制衍生之亂象

例子一 部門沒有協調，短時間內重複在相同地方掘地。

2017年1月，我和路政署實地視察了剛完成路面修葺的窩打老道（華德大廈門前）行人路。及後約4月份因中電工程，該處路面又被掘爛進行施工，對路人、居民造成很大滋擾。

例子二 部門沒有履行諮詢持份者的責任

最近，煤氣公司在街市街及上海街一帶的工程牽涉挖掘路面，然而部門僅透過工程承辦商在開工前諮詢當區議員，程序錯亂，責任不清。

楊子熙



### 要求改善／搬遷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林健文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1. 為減低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對附近居民及道路使用者造成的氣味滋擾，本署已於 2014 年初在該站安裝了活性碳空氣過濾系統，以改善排放的空氣質素及減低臭味。現時機電工程署定期檢查及每年更換活性碳過濾抽氣系統一次；為加強系統過濾氣味的效能，本署已與機電工程署商討站內更換活性碳過濾系統的內蕊，由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年兩次。本署亦會要求建築署維修破損地面，以防止污水積聚，並要求站內員工加強使用漂白水洗刷地面及安排承辦商員工使用高壓熱水槍加強清洗站外街道，以減低臭味的產生及改善環境衛生。除此之外，本署會派員作出突擊巡查，以監察承辦商員工的日常工作，確保站內時刻保持清潔衛生。
2. 食環署設置的垃圾收集站均有其指定服務範圍，本署一般會在每方圓 500 米的範圍內設置一個垃圾收集站。若搬遷某一個垃圾收集站，附近居民將需要步行至較遠的垃圾收集站棄置垃圾，對附近環境及居民構成影響及不便。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附近一帶舊式樓宇較多，而設置垃圾收集站主要方便沒有垃圾收集設施的舊區樓宇居民。由於沒有垃圾收集車提供上門收集垃圾服務，居民須自行或聘請清潔工人將家居垃圾運送去垃圾收集站。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自 1983 年運作以來，平均每日處理約 46 噸垃圾，冠於區內其他垃圾收集站。因此，搬遷該垃圾收集站將會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及環境衛生構成影響。而現階段本署亦未能在附近尋找一個合適地方作為興建新的垃圾收集站，故食環署沒有計劃搬遷該垃圾站。
3. 本署已與廣華醫院接觸，得知在廣華醫院擴建期間是沒有合適地方供本署作為臨時垃圾收集站之用。因此，本署未能考慮以借用廣華醫院地方為臨時垃圾收集點作為重建登打士街

垃圾收集站的基礎。本署會繼續跟進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的臭味問題，及檢視如何提升有關措施，以更進一步改善站內衛生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年7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有關要求改善/搬遷登打士街垃圾收集站



廣華醫院重建項目已於 2016 年 6 月開展，工程團隊要在醫院原址進行重建工程是極具挑戰。根據建築物條例，該重建項目已耗盡可使用的工地。工程進行期間，工地內需要操作多種重型機器，亦需存放大量的建造物料，而且工地需要挖掘至離地面十五米以下建造地庫層，期間亦需建造一大型臨時鋼鐵工作臺以供建築車輛進出工地及裝卸建造物料之用，故基本上沒有剩餘空間可騰出用作臨時垃圾收集站。

廣華醫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Kwong Wah Hospital  
Kowloon Central Cluster  
Hospital Authority  
25 Waterlo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32 2311  
Fax: (852) 3517 5481

廣華醫院  
九龍中醫院聯網  
醫院管理局  
九龍窩打老道 25 號  
電話：(852) 2332 2311  
傳真：(852) 3517 5481

